

##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喜先生的通知，获悉王明喜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明喜	是	2,220,000	2017-11-24	2018-11-8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49%
合计	-	2,220,000	-	-	-	11.49%

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王明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9,316,8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95%，与一致行动人黄逸超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共 24,183,720 股。

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王明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王明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3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7%。

王明喜先生与黄逸超女士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5,136,200 股，占二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1.2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4%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王明喜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王明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。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应情形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两方）—购回交易》；
2. 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2日